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南中医大研究生院〔2026〕4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制（修）定指导意见》和《南京 中医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修）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分类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定指导意见》和《南京中医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定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
定指导意见

2.南京中医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
定指导意见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7月13日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修）定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与科研素养为核心，以服务国家战略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导向，深化科教融汇，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能够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健康中国建设和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强化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教育，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 and 学术使命感的高层次人才。

（二）坚持科教融汇，创新引领。将科研训练贯穿培养全过程，推动科研优势向教学资源转化，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三）坚持分类评价，质量导向。落实《学位法》要求，以科研成果的创新性为核心评价导向，严格学位论文评审程序与质量把关，完善质量监控与过程管理机制。

（四）坚持开放合作，拓展国际视野。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鼓励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提升国际竞争力与学术影响力。

三、培养方案制（修）定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与学科方向

1.培养目标应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本学科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知识结构和学术能力，学术学位突出知识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培养。培养目标应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特色相适应，具有可评价、可考核性。

2.学科方向应在一级学科框架下，结合二级学科特色优势设置。各方向应明确研究重点和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可根据需要设置交叉学科培养方向。

（二）构建科教融汇的培养机制

1.构建全程递进的科研训练体系。系统设计文献研读、科研设计、项目研究、学术写作等环节，确保科研训练贯穿培养全过程。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文献阅读与综述要求、学术交流要求以及科研实践安排，科研实践应记录完整、可追溯。支持研究生以科研成果参加高水平科创竞赛，将竞赛作为科研训练的拓展和科研创新能力的展示平台。

2.强化科研平台与项目支撑。依托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创新团队等平台，为研究生提供科研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在科研实践中提升创新能力。各学科应建立常态化学术研讨制度，定期组织学术交流活动。

3.将学术伦理与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必修环节。各学科应将学术规范、科研诚信作为课程教学与培养环节的必修内容，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三）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方式

1.构建模块化课程体系。构建核心课程、方向课程、跨学科课程与前沿课程相结合的课程体系。核心课程体现一级学科共性要求，方向课程体现二级学科特色优势，跨学科课程鼓励学科交叉，前沿课程跟踪学科最新动态。课程内容每三年至少系统更新一次。

2.创新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推广研讨式、项目式与案例式等教学模式，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注重考察研究生批判性思维和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3.推进 AI 技术与科研训练深度融合。以学术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将 AI 工具和方法有机融入课程内容与科研训练环节，建设服务本学科的学术资源库和科研案例库，每年更新一定比例的内容。

（四）明确学位授予标准与学位论文要求

1.落实《学位法》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应以创新性科研成果作为学位申请的核心依据。各学科根据学校《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应明确本学科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注重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与影响力。

2.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或应用创新价值，体现作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与学术伦理。

3.建立科学规范的评审标准与程序，完善质量监控与过程管理。强化覆盖学位论文全过程的管理机制，包括开题、中期考核、盲审、答辩等环节。鼓励论文选题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国际前沿问题，鼓励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社会服务贡献度。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成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负责本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工作。工作小组应包含学科专家与教学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校外同行参与。

（二）严格审核流程。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研究生院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具体程序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规程》执行。

（三）建立质量保障机制。各学科应建立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制度，主动公开培养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培养方案实施效果应作为学科建设评估与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

南京中医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修）定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战略和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力为核心，深化产教融合与医教协同，将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规划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行业产业实践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健康中国建设和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高尚职业道德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二）坚持实践导向，深化协同育人。以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力培养为主线，将行业需求融入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与医教协同，打通学校与行业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合作通道，构建资源共用、人才共育、责任共担的育人体系。

（三）坚持多元评价，破除“唯论文”。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要求，将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并列作为学位授予依据，建立以实践应用价值为核心的评价标准，引导培养模式改革。

（四）坚持需求导向，分类动态调整。紧密对接行业与岗位需求，推动培养方案按专业类别和领域方向差异化制定，各领域自主设置核心课程模块与特色环节，确保人才培养与行业发展同

步迭代。

三、培养方案制（修）定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与领域方向

1.培养目标应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本专业类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知识结构和实践能力，突出实践创新能力、职业胜任力和职业素养的综合培养。培养目标应与学校办学定位和行业需求相适应，具有可评价、可考核性。

2.领域方向应在专业类别框架下，结合行业需求和职业领域特色设置。各方向应明确职业定位和核心能力要求，鼓励根据行业紧缺人才需求设置特色培养方向。

（二）构建产教融合与医教协同的培养机制

1.构建全程递进的实践培养体系。系统设计课程实践、专业实践、行业实践三级递进的实践环节，确保实践贯穿培养全过程。各专业类别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各阶段的实践目标、内容、考核方式和保障条件。临床类专业学位类别，应将规培轮转安排与培养方案有机衔接，统筹安排轮转计划与课程学习及课题研究。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加强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确保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身心安全。

2.推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为研究生配备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校内导师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行业导师参与实践指导、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双方导师应共同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科创竞赛，提供选题建议、技术指导和行业资源支持。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形成联合指导记录。行业导师的选聘应注重实践经验和行业背景，优先选聘来自合作单位一线岗位的业务骨干。

3.建设高质量联合培养基地。与行业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等合作共建联合培养基地，为研究生提供真实工作环境。完善合作管理制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推动联合培养基地

向省级研究生工作站或示范实践基地升级。附属医院应将规培基地建设 with 研究生培养需求统筹考虑，持续改善临床教学与科研条件，确保师资力量、设施设备和教学资源满足培养需求。

4.加强实践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建立实践日志、中期检查、总结报告全过程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实践教学质量评估，邀请行业专家参与评价。开展实践前安全培训，确保实践安全。

（三）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方式

1.构建模块化课程体系。构建核心课程、方向课程、实践课程与职业素养课程相结合的课程体系。核心课程体现专业类别共性要求，方向课程体现领域职业定位，实践课程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职业素养课程提升职业道德与职业发展能力。鼓励各专业类别根据自身特点开发特色实践课程，强化与行业实践场景的对接。课程内容每三年至少系统更新一次。

2.创新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将案例教学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的核心方式，推动其从辅助手段向主干方式转变，系统融入课程教学和实践指导全过程。重点推行项目教学、现场教学等与行业实践紧密结合的教学模式，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注重考察研究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推进 AI 技术与实践教学深度融合。将 AI 工具和方法有机融入课程内容与实践教学环节，联合合作单位建设覆盖典型工作场景的实践案例库，每年更新一定比例的案例内容。

（四）明确学位授予标准

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两种形式同等对待。各专业类别应明确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可选形式与基本要求。成果应来源于真实行业实践，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2.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具有重要的实际应用价值，体

现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

3.建立科学规范的评审标准与程序，邀请行业专家参与开题、中期考核、实践成果评审、答辩等关键环节，行业专家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完善质量监控与过程管理机制，建立覆盖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全过程的管理机制，鼓励选题面向行业产业与临床实践等实际需求。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成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工作。工作小组应包含学科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合作单位实践专家与教学管理人员。

（二）严格审核流程。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研究生院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具体程序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规程》执行。

（三）建立质量保障机制。各专业类别应建立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主动公开培养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培养方案实施效果应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与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